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1206）

府法訴字第 1050448300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鄉○○村○○路○段○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訴願人因使用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17 日福鄉建字第 105001421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卷查，訴願人前於 105 年 8 月 8 日、105 年 9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分別提具異議申訴申復書、再異議申訴書，請求查明案外人○○○所有坐落○○鄉○○段○地號土地上是否有違章建築及○年○月○日彰福建字第 14990 號使用執照是否有不實情事，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17

日福鄉建字第 1050014218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台端針對本所○年○月○日核發彰福建字第 14990 號使用執照再異議申訴乙案，本所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福鄉建字第 1050012004 號函詳細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有關台端異議旨揭使用執照有不實之情事，經查本所卷宗無前揭情形，另有關違章處理乙節，彰化縣政府已開出裁處書。三、倘若台端仍認為有上開情事，仍請台端逕向相關司法單位告發後，本所再配合司法單位提供資料協助調查。四、…倘台端有土地上之糾紛，仍請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核其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作成任何准駁決定，自不生任何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非屬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9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